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6013—2024

党参粗提物生产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10 - 28 发布

2024 - 11 - 2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象大合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定县桑产业应用研究所、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石家庄市行政审批综合服务中心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琼、常冬梅、曹艳华、康梦雅、史孝伟、王萍、王振来、于永宏、袁焕青、王东春、陈磊、王鹏、闫超、孙敏、王飞、吴建利、董雪芳、周伟帅、朱金伟、申浩、赵向瑜、张伟伟、赵俊芳、王悦、王晓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党参粗提物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参粗提物生产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设备、生产工艺、贮存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党参粗提物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党参粗提物

以党参为原料，采用煎煮、浓缩等方法对其有效成分党参多糖进行提取获得的棕褐色液态或膏状的产品。

4 原料要求

4.1 桔梗科党参属植物党参（*Codonopsis pilosula* (Franch.) Nannf.）、素花党参（*Codonopsis pilosula* Nannf. Var. *modesta* (Nannf.) L. T. Shen）或川党参（*Codonopsis tangshen* Oliv.）的干燥根

4.2 无发霉变质、无污染等，水分 $\leq 16\%$ 。

5 设备

选用超声提取罐、提取液储罐、双效节能浓缩器等设备。超声提取罐宜采用不锈钢材质，超声功率20kHz、5000W。

6 生产工艺

6.1 投料

称取原料投入超声提取罐，注入党参10倍量的生活饮用水，总体积不超过罐容积的3/4。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要求。

6.2 浸泡

常温、常压浸泡6h。

6.3 煎煮

6.3.1 第一次煎煮，常压超声煎煮至沸腾时计时，煎煮 2h，煎煮液经过滤后进入提取液储罐。

6.3.2 第二次煎煮，向超声提取罐注入党参 8 倍量的生活饮用水，常压超声煎煮至沸腾时计时，煎煮 1h，煎煮液经过滤后进入提取液储罐。

6.3.3 两次提取液混合均匀。

6.4 浓缩

滤液经双效节能浓缩器浓缩至相对密度约为1.17（70℃）时停止。

6.5 灌装

将6.3.3提取液直接分装为液态粗提物产品；将6.4浓缩物分装为膏状粗提物产品。宜采用聚乙烯瓶、玻璃瓶等适宜材质包装。

7 贮存

产品置于通风、阴凉处保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